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5	亚辉龙	2024/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鹏辉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直接持有 39.09% 股份的股东胡鹏辉，在 2024 年 5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9.09%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胡鹄辉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书面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至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2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就议案 10、11、12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

登的有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7、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